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天地”）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自查报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者“广东君浩”）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形

2023年4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地顺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顺铭”）与深圳市乾阔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水泥矿粉砂石《购销合同》，2023年5月4日，天地顺铭以预付款形式将其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账户1.37亿元转入深圳市乾阔贸易有限公司。以预付材料款的名义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37亿元，截至2023年8月28日，累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1.37亿元。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宏润先生及控股股东广东君浩确认，上述合同及资金往来没有实质性交易，控股股东广东君浩借此形成1.37亿元的往来款用于归还其债务，构成控股股东对深天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经自查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及相关人员积极开展自查工作，督促控股股东主动说明有关资金占用事宜，督促其尽快归还，并在事实彻底查清后履行公告义务。公司采取以下具体整改措施：

1、公司审计委员会、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组成自查工作小组，召开相关会议商议解决措施，与控股股东积极沟通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督促其尽快归

还占用资金，尽最大努力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规范内控运行程序，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保护公司资产安全。

3、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整改，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4、要求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治理合规要求，对与关联方往来事项均予以特别重视，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5、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

6、公司将持续进行自查，加强内控管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

### 三、风险提示

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为公司初步自查结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等相关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9日